

2023 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商
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10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9
二、收入决算表.....	109
三、支出决算表.....	10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商务流通、服务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促进全区国内外贸易、商务流通、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和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的建议，承担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3.承担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商务领域行政综合执法，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4.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规划全区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加快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和第三方物流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商务行业协

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5.负责全区商务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态势和质量，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督管理责任。按职责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6.依法核准权限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承担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责任，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推销及农村商业网络行业指导服务，参与抓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特色产业发展等三农服务。

8.负责全区进出口、加工贸易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全区国际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贸易出口，管理技术贸易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境外贸易和国内涉外贸易促进活动。

9.负责我区赴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仁和区境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内设2个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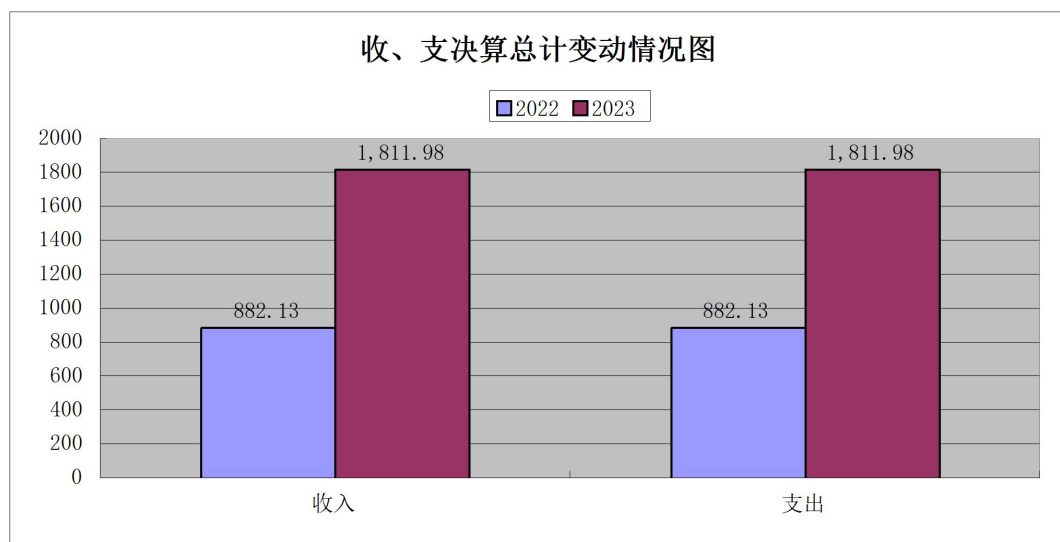
代管独立编制的事业单位 1 个。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统一管理，无单独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行政）；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攀枝花市仁和区服务业发展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1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9.85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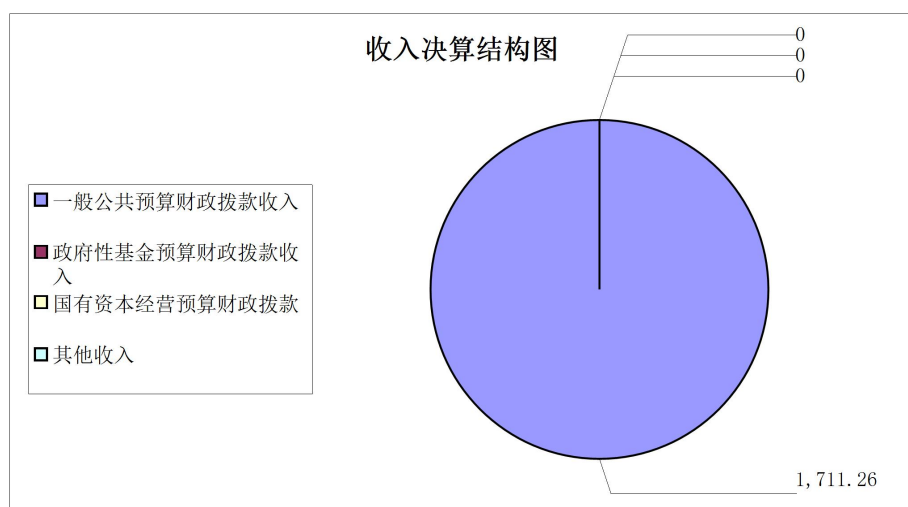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1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1.2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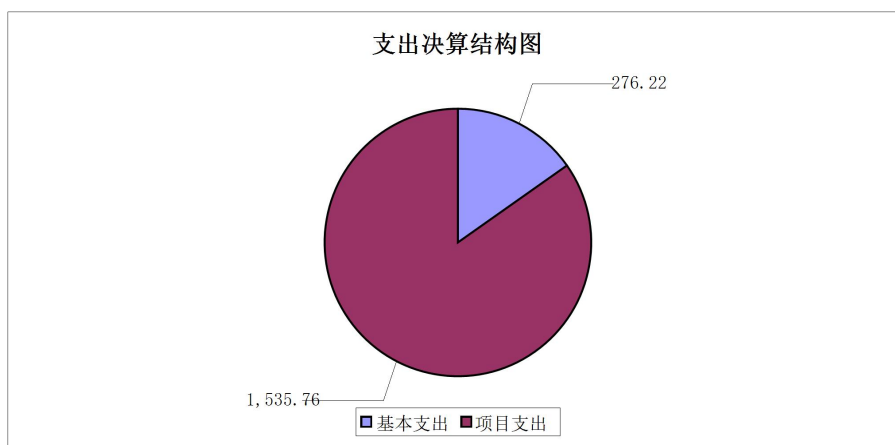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1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22 万元，占 15.2%；项目支出 1,535.76 万元，占 8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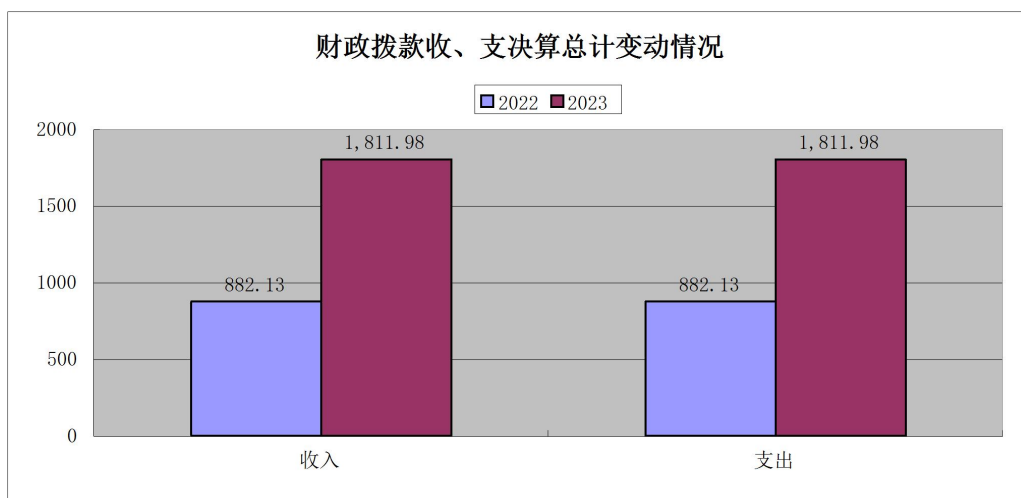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1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9.85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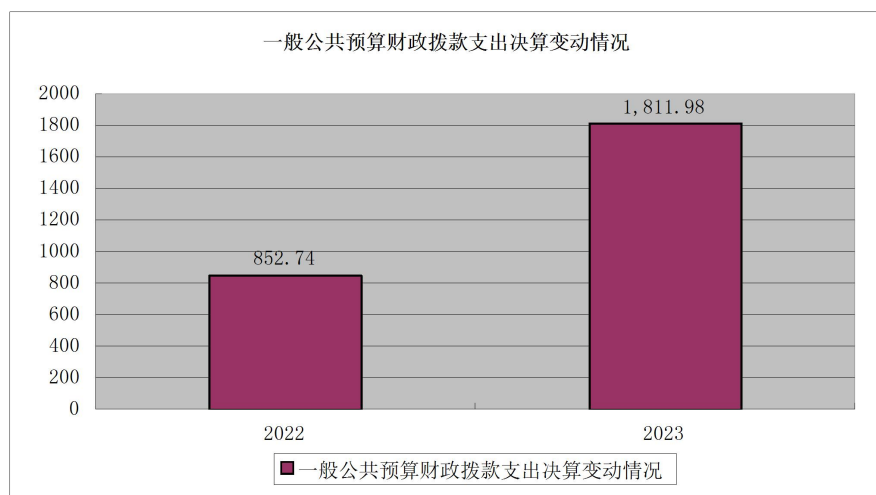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9.24 万元，增长 112.5%。主要变动原因

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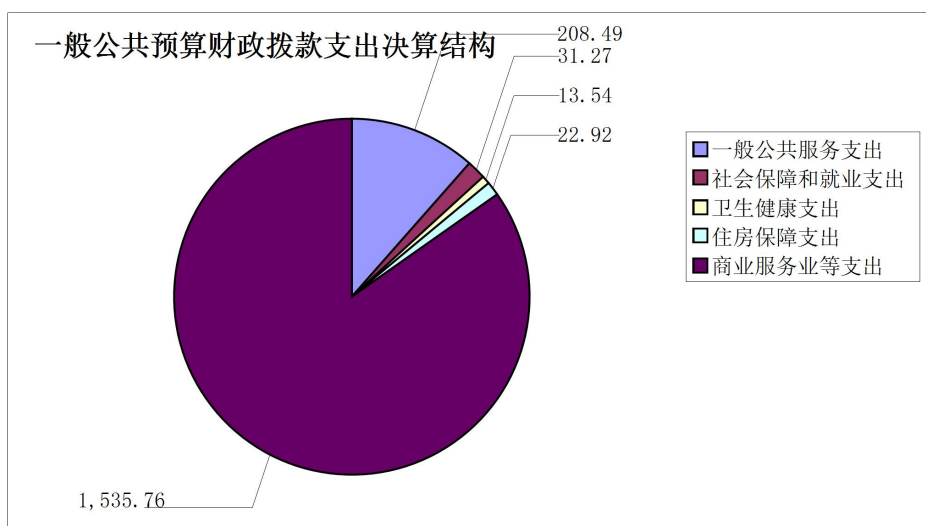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49 万元，占 1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76 万元，占 84.8%；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支出 13.54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22.92 万元，占 1.3%。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1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85.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2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

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8.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 2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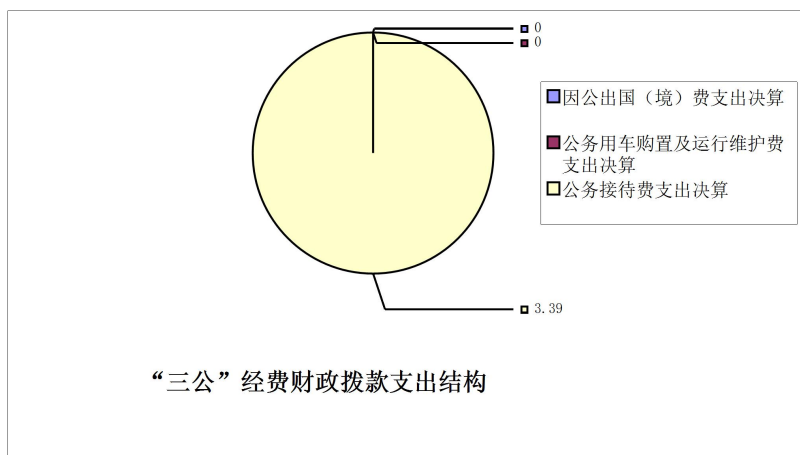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0.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3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1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3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9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市商务局到仁和区调研区重点电商企业发展情况接待费 690 元； 2.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参观考察跨境电商、洽谈合作事宜接待费 1800 元； 3.展晨展览（成都）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调研，推进“一带一路商品展示消费中心”选址工作接待费 1186 元； 4.市商务局带领重庆大龙网科技集团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1800 元； 5.市统计局到仁和区开展服务业统计核查工作接待费 1463 元； 6.成都富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到仁和区布展接待费 1783 元； 7.四川康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420 元； 8.成都新光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1460 元； 9.四川智汇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220 元； 10.广元海智科技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548 元； 11.巴中市巴山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413 元； 12.四川金芒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495 元； 13.攀枝花市润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洽谈招商引资项目接待费 2194 元； 14.四川美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洽谈苴却砚街区酒店项目招商接待费 2174 元； 15.攀枝花代阳农业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洽谈特色产品贸易项目接待费 2485 元； 16.四川荣顺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500 元； 17.四川溪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到仁和区考察接待费 2223 元。主要是迎检企业交流考察接待费增多。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8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仁和区商务局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 年仁和区“五

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嗨购节消费券活动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仁和区商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 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嗨购节消费券活动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仁和区商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 分，2023 年，仁和区商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仁和区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统计数据质量，调动了服务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较好地实现科学统计，全面真实反映了我区服务业经济发展水平；“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 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紧抓节假日及消费热点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全面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保证市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嗨购节消费券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组织区内餐饮零售企业参加第二届云上嗨购节活动，开展端

午、中秋、国庆节日促消费主题活动 30 余场次，直接拉动消费 159.6 万元激活我区消费市场，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通过组织区内餐饮、零售企业，家电、家装企业参加第三届云上嗨购节活动，配套开展主题促销活动 120 余场，直接拉动消费 417.5 万元，助力拉动实体企业经济发展。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集聚区已延伸和完善汽车服务产业链，初步形成以汽车消费为特色的消费场景，促进行业基础能力提升水平。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经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拉动汽车销售，激发市场活动，助力大宗商品消费趋势回暖向好，繁荣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产业发展。2023 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助力拉动经济增长。2023 攀枝花首届花节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项目的建设将改善食品加工生产技术水平、加

工能力和规模，促进食品加工业向着规模化、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的方向发展，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及附加值，有利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农业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2022年仁和区餐饮行业纾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恢复和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了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释放消费潜力，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2022年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5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2022年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仁和区农产品进行出口，拓展了仁和农产品销售渠道，壮大了外贸总量，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2021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培外向型贸易企业，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2022年“转企升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5分，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培育企业做大做强，有效推进“转企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壮大服务业经济总量，推动仁和区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仁和区商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1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仁和区商务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仁和区商务局为区政府正科级单位，内设综合股、商贸流通股两个股室；下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设行政办公室、生产业务发展股两个股室；代管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仁和区服务业发展事务中心），内设运行分析股、招商引资服务股两个股室。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商务流通、服务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促进全区国内外贸易、商务流通、服务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和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的建议，承担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

3.承担牵头协调全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

任。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组织开展商务领域行政综合执法，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4.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服务业发展工作。规划全区商务系统电子政务、公共商务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加快商贸服务业、社区商业和第三方物流发展，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监督、指导全区商务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工作。

5.负责全区商务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态势和质量，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承担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监督管理责任。按职责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6.依法核准权限以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7.承担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责任，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推销及农村商业网络行业指导服务，参与抓农民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特色产业发展等三农服务。

8.负责全区进出口、加工贸易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全

区国际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贸易出口，管理技术贸易工作，组织企业开展境外贸易和国内涉外贸易促进活动。

9.负责我区赴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指导和监督管理在仁和区境内举办的各种商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仁和区商务局有行政编制 6 人（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实有人员 5 人；下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仁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参公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3 人。代管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仁和区服务业发展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商务局 2023 年年初收入预算 378.1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8.14 万元；

仁和区商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财政资金收入 171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1.26 万元。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商务局 2023 年年初支出预算 37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5 万元。

仁和区商务局 2023 年部门决算财政支出 1811.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49 万元，占 1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5.76 万元，占 84.8%；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7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支出 13.54 万元，占 0.7%；住房保障支出 22.92 万元，占 1.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仁和区商务局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2023 年，我局全面完成市级下达服务业经济指标、区级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目标任务；以加快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打造烟火仁和为抓手，逐步推动建成一批城市商圈、特色街区、时尚地标为重点，进一步挖掘区内消费点和增长点；加快项目招引，推进项目建设，助推产业发展，顺利完成了项目预算执行任务。通过各项指标的监测和分析，工作效率和资金使用率均得到大幅提高，通过

对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估，我们认为自己在部门整体履职绩效方面表现良好。但是，我们也意识到还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注重效率和质量，努力提高履职效能，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

2.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通过综合分析，我单位本年度预算编制在数据准确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完整性上表现良好；在支出执行进度方面，对比了支出计划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并分析了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结果表明，尽管部分项目资金支付存在延迟，但总体上，预算执行效率符合预期；在预算年终结余方面，我单位预算年终无结余；在严格一般性支出控制方面，通过评估各项支出的经济成本和项目效益，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财务管理。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在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在财务岗位设置方面，我单位的财务机构设置合理，各岗位职责明确，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使用，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资产管理。我单位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注重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今后将持续深化资产管理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5.采购管理。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提高采购流程的效率和适应性，进一步提升采购管理的整体绩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5.9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979.1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6.2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4个。主要原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部分项目资金暂缓支付。

1.项目决策。在项目决策过程中，绩效分析是评估项目决策效果的关键工具，决策包括五个关键步骤：问题识别、方案制定、风险评估、决策制定和执行。通过预测项目实施后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该项目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社会效益等，综合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项目执行。2023年度项目主要有仁和区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嗨购节消费券活动经费、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专项资金、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经费资金、2023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2023攀枝花首届花节、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补

助资金等 14 个项目。2023 年项目经费预算 50 万元，追加下达项目预算资金 1979.11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项目经费支出 153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69%。主要原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部分项目资金暂缓支付。

3.目标实现。

(1) 人员类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公务员 5 人，事业人员 8 人，预算数 254.38 万元，支出数 254.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运转类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公用经费预算数 21.84 万元，执行数 21.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 14 个，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调剂数 1979.11 万元，预算数为 2029.11 万元，支出数 1535.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69%。主要原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部分项目资金暂缓支付。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我单位 2023 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项目。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单位内部各项目分管股室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漏洞，对项目实施起到督促作用。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整改，加强预算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自评公开。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仁和区商务局于2024年9月27日在仁和区公共信息网站上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

3.问题整改。

存在问题：部分项目经费拨付率较低。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支付项目经费；二是根据年初预算情况，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4.应用反馈。仁和区商务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中央、省、市区的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规范财务管理，将预算执行纳入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管理，按期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部门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仁和区商务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坚持专项专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成效较好，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92.9 分。

（二）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现象，个别项目已建设完成，但项目资金暂未支付，造成预算执行进度滞后。

（三）改进建议。一是根据年初预算情况，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及时支付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仁和区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攀仁府办〔2021〕34号）文件要求，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第四季度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仁和区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的请示》（攀仁商〔2022〕16号）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发放2022年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补助。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做好2022年社消零、服务业增加值指标报送工作，充分调动服务业统计相关工作积极性，较好地实现科学统计，全面真实反映我区服务业经济发展水平，确保完成市级下达我区2022年服务业经济各项指标任务。

主要工作任务为拨付仁和区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主要内容：对2022年在库服务业企业按照月度进行补助（300元/户/月，计发12个月）、季度补助（300元/户/季度标准，计发4个季度）的标准发放2021年度第四季度至2022年度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对在库商贸业 129 家（其中：限上商贸在库 99 家，限下在库 30 家），服务业规上 22 家，规下 9 家，劳动工资报表企业 58 家企业统计人员进行补助；

质量指标：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时效指标：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5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实现科学统计，全面真实反映我区服务业经济发展水平；

满意度指标：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满意度 $\geq 85\%$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充分调动服务业统计相关工作积极性，

较好地实现科学统计，全面真实反映我区服务业经济发展水平，确保完成市级下达我区 2022 年服务业经济各项指标任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2年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补助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0分。

（三）评价选点。对仁和区规上/限上企业进行抽样，2022年在库商贸业129家（其中：限上商贸在库99家，限下在库30家）、服务业规上22家，规下9家，劳动工资报表企业58家给予通信费、交通费以及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通过梳理2022年服务业统计企业情况，并将梳理情况下发到各乡镇再次核实后，向区政府报送补助资金方案及拨款请示，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流程对2022年3-4季度服务业统计企业通信费、交通费、建立统计台账费补助进行兑

现。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企业的工作配合力度，保障服务业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的完成。

2.项目管理。服务业统计相关企业补助资金由区财政拨付至仁和区商务局，经乡镇核实各辖区企业数以及补助类型后，建立台账，由仁和区商务局按台账发放。

3.项目实施。资金计划：50万元；资金到位：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仁和区商务局支付2022年第3-4季度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补助25.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统计企业的工作配合力度，保障服务业经济指标目标任务的完成。

2.民生保障。较好地实现科学统计，全面真实反映我区服务业经济发展水平，确保完成市级下达我区服务业经济各项指标任务，推进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完成率100%；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2022年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补助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服务业企业多，涉及面广，分类众多，发放过程中，收集信息难，且存在信息不完善现象。

六、改进建议

乡镇作为和企业打交道的第一道关口，应更加了解、掌握各自辖区内的企业情况，建议将服务业企业统计补助由区商务局牵头，由乡镇落实发放。

“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关于拨付“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通用消费券活动资金的请示》（攀仁商〔2023〕32号）以及《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关于拨付“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活动经费的请示》（攀仁商〔2023〕33号）文件精神，由区商务局牵头做好五一假期促消费工作，经区政府审批，同意拨付“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内需、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的安排部署，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蜀里安逸·乐购全川”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商市运〔2023〕3号）文件要求，按照商务部“2023消费提振年”工作部署，活跃消费氛围，刺激线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释放消费潜力，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安排“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资金，促进全

区消费复苏发展，其剩余资金用于“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活动发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开展实际核销情况发放消费券资金，安排“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资金50万元，促进全区消费复苏发展，其剩余资金用于“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活动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蜀里安逸·乐购全川”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商市运〔2023〕3号）文件要求，按照商务部“2023消费提振年”工作部署，活跃消费氛围，刺激线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运行，仁和区于2023年4月29日-5月3日开展“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活动；2023年7月20日-8月31日开展“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活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结合消费热点，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

质量指标：以消费券活动为契机，各大商圈、重点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繁荣活跃消费市场，释放消费潜力，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时效指标：2023年4月—5月，2023年7月—8月；

经济成本指标：“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项目资金：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发放消费券，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紧抓节假日及消费热点鼓励辖区企业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全面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保证市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满意度指标：服务业企业及群众满意度 $\geq 85\%$ 。

2023年“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活动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已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3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发放消费券，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紧抓节假日及消费热点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全面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全面挖掘消费潜力，保证市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3分。

（三）评价选点。报名参与活动的区内重点餐饮、零售、

住宿等企业进行筛选，对符合活动参与要求的企业纳入云闪付活动后台数据库，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消费券发放、核销及清算工作。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编制《“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经区领导审定后，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活动结束后，向区政府递交活动资金文件请示。资金到位后，严格按流程对项目活动资金进行兑现。通过项目的实施，紧抓节假日及消费热点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全面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保证市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2.项目管理。“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消费券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拨付至仁和区商务局，再由仁和区商务局拨付至云闪付资金库，按照实际活动核销资金进行最终清算。

3.项目实施。编制《“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经领导审定后，按照方案

实施工作，组织区内重点餐饮、零售、住宿等企业参与，在云闪付平台发放满300元立减100元、满100元立减40元、满50元立减20元三档面额消费券，限手机定位在攀枝花的用户领取使用，同时通过“这里仁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宣传活动。

依托 2023 年中国晚熟芒果季活动，编制《2023仁和区“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经审定，使用资金池结余资金继续面向餐饮、住宿、零售（商场、超市）、家电等多个行业发放满50元减10元、满100减20元“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消费券。

4.项目结果。活动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紧抓“五一”消费热点，区内企业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同时政府配套发放“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通用消费券、“向芒而生·共赴（富）仁和”消费券，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全面挖掘消费潜力，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保证市场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2.民生保障。各大商圈、重点商贸企业结合消费券活动开展“五一”节日期间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10 余场。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蜀里安逸·畅购仁和”2023年仁和区“五一”政府惠民消费券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嗨购节消费券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关于拨付第二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资金的请示》(攀仁商〔2023〕30号)、《关于拨付第三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资金的请示》(攀仁商〔2023〕31号)文件精神,仁和区商务局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资金请示,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财政局给予划拨资金。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大力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商函〔2023〕1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预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促消费方面)的通知》(川财建〔2023〕7号)和《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文件精神,区商务局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组织区内餐饮、零售企业和家电家装企业参与第二届、第三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

批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264号)、《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建〔2023〕141号)文件,依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2023年第三批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的审定要求,省、市不再配套消费券资金,清算资金由各县区按消费券核销比例分担,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直接清算,各县区按清算文件进行资金配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3“蜀里安逸·乐购全川”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川商市运〔2023〕3号)文件要求,按照商务部“2023消费提振年”工作部署,活跃消费氛围,刺激线下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面向餐饮、零售(商场、超市、百货、家电)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发放消费券,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助力拉动实体企业经济发展。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面向商场、零售、餐饮等企业发放第二届、第三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消费券;

质量指标:以消费券活动为契机,各大商圈、重点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繁荣活跃消费市场,提升消费品质,释放消费潜力;

时效指标:2022年6月—10月;2023年1月-12月

经济成本指标:嗨购节消费券活动经费105.094255万

元；

社会效益指标：发放消费券，开展端午、中秋、国庆节日促消费主题活动，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助力拉动实体企业经济发展，激活我区消费市场，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满意度指标：活动企业及人员满意度 $\geq 90\%$ 。

嗨购节消费券活动项目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已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1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开展端午、中秋、国庆节日促消费主题活动，配套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激活我区消费市场，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助力拉动实体企业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嗨购节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1 分。

（三）评价选点。面向商场、餐饮、零售、家电、家装企业发放消费券，对报名参与活动的区内重点餐饮、零售、住宿等企业进行筛选，符合活动参与要求的企业纳入云闪付活动后台数据库，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消费券发放、核销及清算工作。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第二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2号），按照实施细则组织区内商贸企业参加活动，严格按消费券核销比例，对项目活动资金进行清算。

2.项目管理。嗨购节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264号）、《攀枝花市财政局资金下达通知单》（攀财资建〔2023〕141号）文件，清算资金由各县区按消费券核销比例分担，由攀枝花市财政局直接清算，各县区按清算文件进行资金配套。

3.项目实施。一是第二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面向餐饮、零售（商场、超市、百货、家电）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发放消费券，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二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通过云闪付平台投放五折、六折、七折等满减消费券，结合商家满减满赠、实折实扣等优惠措施，促进餐饮、零售等行业消费增长。活

动由市级统筹，先行安排资金开展，待活动结束后，根据消费券在各县（区）范围内核销情况，由省、市、县（区）三级按比例清算。二是第三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通过云闪付平台投放五折、六折、七折等满减消费券，结合商家满减满赠、实折实扣等优惠措施，促进餐饮、零售等行业消费增长。活动由市级统筹，先行安排资金开展，待活动结束后，根据消费券在各县（区）范围内核销情况，由省、市、县（区）三级按比例清算。

4.项目结果。活动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紧抓端午、中秋、国庆节日消费契机，组织区内企业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同时政府配套发放第二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第三届阳光花城云上嗨购节活动，切实为市民提供消费良机，全面挖掘消费潜力，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降低疫情对实体经济发展的影响。

2.民生保障。各大商圈、重点商贸企业 2022 年 6 月-10 月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 30 余场；2023 年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120 余场。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第二届云上嗨购节活动、第三届云上嗨购节活动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1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限额以上企业餐饮零售企业总数大，但部分商家怕麻烦，参与意愿和参与度不高。

六、改进建议

全方位，多渠道宣传消费券活动，提高活动知名度，拉动更多消费者参与活动，同时进一步向企业宣讲消费券活动的相关政策及意义，动员企业积极参与活动，扩大消费券使用范围。

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按照《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市、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商财〔2022〕11 号）《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服务业强县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商财〔2022〕66 号）文件，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成功申报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获批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仁和区政府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实施方案><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函》（攀仁府函〔2022〕140 号），明确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集聚区项目建设，包括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攀西·汽车文化广场、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 5 个项目。

项目以仁和区商务局、仁和区财政局牵头，大河中路街道（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项目：总投资 4220.7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汽车主题街区、华为 HES 体验店、汽车主题酒店、摩托车专营店；

2.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总投资 85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改建机电市场项目一层及二层，面积约 6500m²，包括品牌汽车展销厅、汽车超级大卖场、天宇汽车主题长街、机电市场一层广场和天宇汽车文化广场的打造建设。以汽车展销、汽配交易为主题，植入汽车元素，打造集汽车文化生活、汽车展销、二手车线上线下直销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汽车主题商业综合体。

3.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总投资 14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着力打造“四中心”，即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上汽大众卫星店体验中心，广汽埃安体验中心，广汽埃安展示中心，以四中心作为攀西汽车产业服务集聚区的两翼带动攀西汽车产业服务集聚区新能源产业腾飞。

4.攀西·汽车文化广场项目：总投资 7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面积为 6000 余平方米，包括：路口交通组织优化建设、汽车主题文化精品酒店、汽车文化主题雕塑、汽车联盟服务中心、汽车文化广场。

5.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智慧化功能构建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

公共服务中心；售后维修硬件设施、设备升级；产业载体升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资金计划：5个项目建设周期内投资总额8850.73万元，其中：省级资金补贴1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7850.73万元。

资金到位：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42 号)，下达了攀西汽车产业集聚区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按照《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经区级、市级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如项目实施效果与项目申报时存在差异，由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新的资金扶持额度，并将结果进行公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结合项目建设进度，截止2024年5月14日，已累计2次预拨付补助资金共计800万元（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项目184万元、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项目120万元、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项目186.4万元、攀西·汽车文化广场项目189.6万元、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项目12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率80%。目前，集聚区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并

顺利完成区级、市级验收；区商务局已拟定《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待区政府审核同意后，将尽快将结余的 200 万元专项资金拨付项目业主，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总体目标是发展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培育产业链条健全、专业协作完善的服务业产业集群,形成一批竞海方较强的市场主体,打造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较好。

（三）评价选点。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集聚区项目建设，包括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攀西·汽车文化广场、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 5 个项目。

（四）评价方法。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大河中路街道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按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和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实施项目绩效评

价等工作。区商务局负责督促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会同区财政局编制项目资金补助计划报区政府审定；负责组织项目区级验收；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按照申报文件要求执行。

2.项目管理。项目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按照申报文件要求执行。

3.项目实施。5个子项目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全部完成建设及通过验收。

4.项目结果。5个子项目于2023年11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及通过验收，项目完成率为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1）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效地优化资源配置、拓宽消费场景、提升品牌形象，对经济服务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街区已经成为市民重要节假日、休闲活动的聚集地，为人们提供了一个交流、互动和分享的场域。街区开街运营以来，项目累计接待客流126788

人次。2023年1-10月悦光岛项目餐饮、酒店、娱乐实现营业收入为1023.59万元，其中餐饮收入673.02万元，酒店收入209.38万元，拉动消费、聚集人气、带动就业效果显著。

(2) 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以项目为载体的攀枝花车商联盟已投入运营，将极大的促进汽车全产业链在空间上相对集聚，通过汽车服务业集聚区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项目增加商业氛围，带动消费，提升区域人流量和地区知名度，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提升产业层次，促进汽车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和技术结构调整，激发区域经济的发展活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引进多家大型车商入驻，引入各类品牌汽车约上百辆，年营业收入超500万元，到2025年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提供就业岗位超过100个。

(3) 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项目将不断吸引新能源汽车品牌厂商入驻，延长和拓宽新能源汽车服务“触角”，形成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群，成为辐射川西南滇西北的新能源汽车服务中心，打造新能源汽车服务行业标杆。投入运营的花城埃安2023年1-10月营收约750万元，已实现升规。预计2023年各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超1500辆，实现营业收入约2.6亿元，并提供就业岗位100余个。

(4) 攀西·汽车文化广场。项目落成后有效提升了区域吸引力和竞争力。集中优质资源，集品牌汽车、二手车、新能源车等展示、销售，为消费者提供购车、改装、汽车维修、

美容、审车、办证、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面服务，促进拉动消费，激发区域内近2万平方米商业活力，并带动区域周边商业发展。预计全年销售收入约4000万元，可实现利税300万元，提供就业岗位超过200个。

（5）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项目的投产将对广大市民办理汽车相关手续效率提升65%以上，汽车年交易量提升30%，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打造软、硬件达到省内同行业一流水平、攀西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的汽车后市场。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年销售收入约8000万元，可实现利税320万元，科直接提供300余个就业岗位。2023年瑞豪车立方首批20辆总价值约300万元二手车已实现出口非洲，二手车出口业务将增加外贸出口额，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市场份额。

2.民生保障。攀西汽车产业服务业集聚区紧扣汽车主题，以汽车总部经济为引领，汽车服务为特色，突出功能综合性、发展主题化的特点，将生产性服务业汽车商贸业与生活性服务业汽车休闲、娱乐产业有机结合，打造区域性汽车服务全产业链基地，最终形成辐射西南地区的国际化高端产业、产业高端集聚区，更好推动攀枝花发挥国际贸易枢纽城市优势，带动川西南商贸流通产业发展，群众满意度较好。

3.基础设施。

（1）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项目

项目申报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4220.73 万元，建设内容：由汽车主题酒店、汽车主题街区、华为 HES 体验店、摩托车专营店组成，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整体布局基本形成。

项目审计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攀枝花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41192277.05 元，已取得发票 41192277.05 元，已支付款项 32550092.53 元。东创·仁和湾特色街区项目预计投入 42207300 元，实际投入 41192277.05 元，实际投入占预计投入的 97.59%。

(2) 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

项目申报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850 万元，建设内容：产业载体形象打造（品牌汽车展销厅、汽车超级大卖场、汽车行业延伸业态、数字化转型）、产业氛围营造（天宇汽车主题长街场景提升、机电市场配套小广场升级改造、天宇汽车文化广场改造）。

项目审计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攀枝花市天宇实业有限公司“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9257714.98 元，已取得发票 9216178.43 元，已支付款项 7063221.8 元，未支付款项 2194493.18 元。天宇·汽车智慧销售体验馆项目预计投入 8500000 元，实际投入 9257714.98 元，实际投入占预计投入的 108.91%。

(3) 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

项目申报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1490 万元，建设内容：着力打造“四中心”，即上汽大众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上汽大众卫星店体验中心，广汽埃安体验中心，广汽埃安展示中心组成，形成集团新能源汽车销售的全新布局。

项目审计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攀枝花市联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13683302.6 元，已取得发票 13683302.6 元，已支付款项 10669763.1 元，未支付款项 3013539.5 元。联合·新能源汽车用户中心项目预计投入 14900000 元，实际投入 13683302.6 元，实际投资占预计投资的 91.83%。

(4) 攀西·汽车文化广场

项目申报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790 万元，建设内容：道路交通接口优化改造、汽车文化广场建设、汽车主题文化街区改造、汽车文化主题绿地雕塑、汽车主题文化精品酒店、汽车街区整体夜景灯光秀、车商联盟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审计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攀枝花大运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攀西汽车文化广场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7948783.25 元，已取得发票 7948783.25 元，已支付款项 4836116.25 元，未支付金额 3112667 元。攀西汽车文化广场项目预计投入 7900000 元，实际投入 7948783.25 元，实际投入占预计投入的 100.62%。

(5) 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

项目申报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内容：攀西汽车产业服务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售后维修部硬件设施、设备升级、产业载体升级。

项目审计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攀枝花瑞豪车立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项目”实际结算金额 5023613.82 元，已取得发票 5023613.82 元，已支付款项 2140703.6 元，未支付款项 2882910.22 元。车立方·二手车交易市场智慧化建设项目预计投入 5000000 元，实际投入 5023613.82 元，实际投入占预计投入的 100.47%。

4.行政运转。项目用途合规、程序合规、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目前，集聚区 5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完成项目审计，并顺利通过区级、市级验收。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严格、项目产出高、项目效益显著、满意度指标 100%，自评行分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恢复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商函〔2022〕119号）以及《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43号）文件精神，筹备开展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活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帮助汽车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助力汽车行业市场主体纾困，释放消费潜力，动员符合条件的汽车企业参与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活动期间各区县汽车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资金名单审定，按比例下达各区县促进汽车消费资金，按照审定名单进行补助资金兑现。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本

次活动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250 万元,除去省级配套的 35%补助外, 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按 35%:65%进行分担, 涉及米易县、盐边县补贴, 由县级财政全额配套。活动结束后, 下达仁和区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经费 193.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项目主要内容: 根根据《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43 号)文件要求, 一是开展攀枝花市 2022 年促消费系列活动(2022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 二是举办 2022 年攀枝花市秋季车展活动(2022 年 8 月 25 日-27 日)。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开展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活动;

质量指标: 促进我区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时效指标: 2022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汽车消费资金: 193.9 万元,(活动补助资金除去省级财政配套的 35%外, 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35%: 65%进行分担。)省级财政资金: 67.87 万元; 市级财政资金: 44.11 万元; 区级财政资金: 81.9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拉动汽车销售, 激发市场活动, 助力大宗商品消费趋势回暖向好。挖掘有购车需求的潜在客户, 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

满意度指标: 参加促销活动的购车用户满意度 $\geq 90\%$ 。

促进汽车消费活动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已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98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发放汽车补贴促销，挖掘有购车需求的潜在客户，激发汽车消费市场活力，提振区内汽车销售企业经营信心，促进我区汽车消费回升，拉动汽车销售，激发市场活动，助力大宗商品消费趋势回暖向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促进汽车消费活动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8分。

（三）评价选点。对报名参与活动的区内汽车销售企业进行推荐，对市商务局认定符合活动参与要求的企业纳入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名录库，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攀枝花市2022年促消费系列活动（2022年8月25日-9月30日），配套举办2022年攀枝花市秋季车展活动（2022年8月25日-27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活动期间各区县汽车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资金名单审定，按比例下达各区县促进汽车消费资金，按照审定名单进行补助资金兑现。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

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43号)文件精神，组织区内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报名参加活动，审核企业资格，收集汇总由区商务局审核个人消费者购车补贴申报资料，活动结束后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再次审核，按照市商务局审核认定名单，发放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2.项目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活动期间各区县汽车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资金名单审定，按销售比例下达各区县促进汽车消费资金，按照审定购车人员名单进行补助资金兑现。

3.项目实施。对活动期限内，在仁和区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7座以下(含7座)乘用车新车(含新能源汽车)，并在本地完成登记注册(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补贴。因活动资金有限，将依次以机动车发票开具日期、支付凭证时间、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审核申报资料，先

到先得，直至资金用完为止。具体补贴标准为（根据机动车发票中不含税价进行补贴）：购买5—10万元（含5万元）车辆，一次性补贴2000元/台；购买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车辆，一次性补贴3000元/台。

4.项目结果。活动完成率、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以促进汽车消费活动为契机，开展秋季车展，联合各大汽车企业让利消费者，提振区内汽车销售企业经营信心，拉动汽车销售，激发市场活动，促进我区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助力大宗商品消费趋势回暖向好。

2.民生保障。一是为期 3 天的车展活动，吸引参观群众约 1 万人次，累计销售车辆 278 台，其中现场销售车辆 246 台，累计销售金额约 4500 余万元；二是为期 35 天的 2022 年促进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仁和区累计销售车辆 761 台（含车展三天售出的 278 台），累计销售额约 9384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区域性消费高地，繁荣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2022年促进汽车消费活动”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8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 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关于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攀枝花“2023 服务业发展年”动员大会精神，抢抓“一带一路”、RCEP 生效和中老班列（攀枝花）开通机遇，积极推动“三大商圈”建设，创新构建消费新场景，进一步提升“天时地利这里仁和”城市品牌的影响力，按照《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报送〈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工作方案（送审稿）〉的请示的通知》（攀商〔2023〕42号）文件，仁和区于2023年4月29日至5月3日承办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为认真落实市委“2023 服务业发展年”工作部署，如期举办好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研究，征求承办意愿，实地考察举办场地情况。经对多个选址方案进行分析比对，本次活动由仁和区承办，补贴费用由仁和区人民政府承担，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投入的30%。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严格按照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活动方案开展工作，计划

安排财政资金 115.8051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2.6659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项目主要内容：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仁和区银泰城购物中心设主会场举办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活动，活动由“1+12+N”五一联动促消构成，即以 1 场开幕式、1 场特色展销、1 场旅游式体验、1 场沉浸式消费、1 场贸易交流等“5 个 1”为活动载体，邀请来自东南亚的贸易商、文化旅游机构等 20 余家参展商，集中展示东南亚优质水果、民俗文化、旅游景点等；在市区内各大型商超设 12 个分会场。同时围绕“东南亚热带水果节”自行开展“N”场促消费扩内需系列活动，联动仁和辖区重点商圈、行业协会、企业，聚焦汽车、家电、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折扣让利，激活五一假日消费市场，助力拉动经济增长。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举办 2023 攀枝花东南亚水果节活动；

质量指标：以水果节活动为契机，紧扣推动消费恢复开展 2023 年五一促消费系列活动；

时效指标：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 日 ；

经济成本指标：2023 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活动经费 115.8051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借助活动平台，对日常消费品和旅游文化资源进行展示、销售和推广，让游客在攀枝花感受置身东

南亚旅游的体验举办马戏表演、东南亚风情表演、热带水果及特色商品展，助力华芝生活广场、国潮风情步行街、东创仁和·悦光岛人气集聚；

满意度指标：活动企业及人员满意度 $\geq 90\%$ 。

2023 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已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以水果节活动为契机，紧扣推动消费恢复，联动仁和辖区重点商圈、行业协会、企业，聚焦汽车、家电、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折扣让利，开展五一促消费扩内需活动，激活假日消费市场，助力拉动经济增长。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 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活动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0 分。

（三）评价选点。按照经市政府、市商务局、区政府审定的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工作方案（送审稿）要求，开展项目比选工作，确定活动执行企业，严格活动协议验收，核实无误后支付项目资金。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

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经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研究，征求承办意愿，实地考察举办场地情况，确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为主办单位，攀枝花市商务局、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为承办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攀枝花银泰城购物中心为协办单位，银泰城作为活动举办场地。

2.项目管理。按照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建议方案要求，督促中标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场地搭建、展商组织、活动宣传等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合格；根据活动方案要求开展马戏表演、东南亚风情表演、热带水果展、特色商品展、五一消费券等促消费主题活动。

3.项目实施。对项目经市商务局会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研究，征求承办意愿，实地考察举办场地情况，确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为主办单位，攀枝花市商务局、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为承办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商务局、攀枝花银泰城购物中心为协办单位，银泰城作为活动举办场地。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活动筹备工作推进会，各区级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落实，确保活动顺利举办。按照经市政府、市商务局、区政府审定的攀

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工作方案（送审稿）要求，开展项目比选工作，确定活动执行企业。

4.项目结果。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联动仁和辖区重点商圈、行业协会、企业，聚焦汽车、家电、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折扣让利，激活五一假日消费市场，助力拉动经济增长。举办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各大商圈、企业开展东创仁和·悦光岛开街大优惠、银泰城购物中心2周年庆、烟火仁和·龙虾季、华芝·机车狂欢音乐节、“五一”购车节、商超优惠大促销等主题促消费活动。五一期间，银泰城购物中心销售额约643万元、同比增长24.9%，客流量约15万人次；国潮风情街销售额约32.9万元，客流量约4万人次；东创仁和·悦光岛顺利开街，销售额20.9万元，客流量约1.1万人次。区内重点监测商贸企业、商业体累计销售额约7146.77万元，同比增长24.3%。

活动完成率100%；项目资金支付率54.1%，财政资金调度困难，2023攀枝花东南亚热带水果节活动区级配套资金未全部支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以水果节活动为契机，紧扣推动消费恢复，联动仁和辖区重点商圈、行业协会、企业，聚焦汽车、家电、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折扣让利，开展五一促消费扩内需活

动，激活假日消费市场，助力拉动经济增长。

2.民生保障。借助活动平台，对日常消费品和旅游文化资源进行展示、销售和推广，让游客在攀枝花感受置身东南亚旅游的体验举办马戏表演、东南亚风情表演、热带水果及特色商品展，东创仁和·悦光岛、银泰城购物、商超等商圈、重点商贸企业同步开展 20 余场促消费扩内需系列活动。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2023攀枝花市东南亚热带水果节”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因筹备时间紧张，对东南亚热带水果市场调研不足，4月至5月上市的水果种类少、量小，小众水果、特色水果不多，且因举办场地面积较小，活动形式、活动载体不够丰富多元；二是在承办东南亚热带水果节过程中，与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没有做到及时沟通协调，导致活动筹备过程中细节问题频发；与区级部门联动不足，没有做到全面统筹调度，对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内容掌握不

精准。

六、改进建议

一是大型市区级活动建议预留充分时间开展前期调研、选址、方案审定；二是成立活动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区级部门联动；三是加强向上对接，统筹相关部门（单位），形成合力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

2023 攀枝花首届花节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恢复的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促进消费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商函〔2022〕119号)及《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仁和区于2023年1月19日—28日承办攀枝花首届花节，并紧扣推动消费恢复开展春节系列主题活动。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2023年1月19日—2月8日仁和区承办2023攀枝花首届花节活动，设立1个城市主会场+3个乡村分会场，四个会场共同开展兔年迎新春活动，并以迎春花市、“仁和有礼”集市、新春音乐会为主要内容，搭配仁和主城区夜景亮化点位，设立网红打卡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集花城花市、乡村农特产品展示、新春传统文化于一体，用美景美食及互动环节集人气聚商气，带动游客参与活动，体验年味，提升新年里全市人民节日乐趣，为市民提供春节“吃、游、娱、行”一站式体验服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严格按照攀枝花市首届花节活动方案开展工作，“攀枝花首届

花节”主题活动经费(含策划执行费、活动宣传费、新春音乐、仁和有礼集市等)共计130.34万元。计划安排财政资金130.3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1.项目主要内容:《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仁和区于2023年1月19日—28日承办攀枝花首届花节,大河广场设立1个城市主会场+3个乡村分会场(平地镇、大田镇、布德镇),四个会场共同开展兔年迎新春活动,并以迎春花市、“仁和有礼”集市、新春音乐会为主要内容,紧抓花节消费热点事件,各商圈、重点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主题活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举办2023攀枝花首届花节活动;

质量指标: 激活新春消费市场;

时效指标: 2023年1月19日-28日;

经济成本指标: 2023攀枝花首届花节活动经费: 130.34万元,省、市级财政资金: 10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30.3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带动全区服务业经济增长;

满意度指标：服务业企业及群众满意度≥85%。

2023 攀枝花首届花节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已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为 90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以首届花节活动为契机，紧抓花节消费热点事件，辖区重点商圈、行业协会、企业，聚焦汽车、家电、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折扣让利，开展促消费活动约 20 余场，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2023 攀枝花首届花节项目资金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2 分。

（三）评价选点。2023 年 1 月 19 日—28 日承办攀枝花首届花节，大河广场设立 1 个城市主会场+3 个乡村分会场（平地镇、大田镇、布德镇），四个会场共同开展兔年迎新春活动，并以迎春花市、“仁和有礼”集市、新春音乐会为主要内容，融合花卉文化，配套开展“这里仁和 奇遇年味”新春游园活动，以舞狮表演、汉服巡游、川剧变脸等精彩活动，营造浓厚新春氛围，不断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经市政府、市商务局、区政府审定的攀枝花首届花节活动策划方案要求，开展会展场地搭建、氛围营造、活动宣传等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开幕式、迎春花展、仁和有礼集市等配套促消费系列主题活动，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2.项目管理。2023攀枝花首届花节项目资金，由仁和区商务局向区人民政府提交资金请示，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区财政局给予划拨资金，仁和区商务局按照活动合同验收合格后，进行资金拨付。

3.项目实施。2023年1月19日—28日承办攀枝花首届花节，在大河广场设立1个城市主会场+3个乡村分会场（平地镇、大田镇、布德镇），四个会场共同开展兔年迎新春活动，并以迎春花市、“仁和有礼”集市、新春音乐会为主要内容，融合花卉文化，配套开展“这里仁和 奇遇年味”新春游园活动，以舞狮表演、汉服巡游、川剧变脸等精彩活动，营造浓厚新春氛围，不断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

4.项目结果。通过项目的实施，紧扣“发展花业是基础，

建设花城出特色，举办花节拓市场，开展花游增效益”的工作思路，凭借“活动多、新意足、花儿艳”等特点，花节期间累计接待游客 40 余万人次，实现直接经济收入 600 余万元。平地镇逸沙拉村分会场接待游客 6.3 万人次、同比增长 778%，收入 619.5 万元、同比增长 3531%。

“2023 攀枝花首届花节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2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以首届花节活动为契机，紧扣推动消费恢复开展 2023 年春节促消费系列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仁和区重点商贸企业春节期间累计销售 5900 余万元，同比增长 18%。

2.民生保障。2023 攀枝花首届花节活动，四个会场共同开展兔年迎新春活动，并以迎春花市、“仁和有礼”集市、新春音乐会为主要内容，搭配仁和主城区夜景亮化点位，设立网红打卡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集花城花市、乡村农特产品展示、新春传统文化于一体，用美景美食及互动环节集人气聚商气，带动游客参与活动，体验年味，提升新年里全市人民节日乐趣，为市民提供春节“吃、游、娱、行”一站式体验服务。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2023攀枝花首届花节”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2分。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信心，挖掘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助力仁和区春节期间经济平稳发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举办本次活动临近春节，广州、昆明等花卉市场停止营业，鲜花品种丰富程度不够。

六、改进建议

一是大型市区级活动建议预留充分时间开展前期调研、活动选址、方案编制，根据实际调研情况完善活动方案，总结活动经验，完善细节形成预案。

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2年6月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成功申报了2022年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700万元，《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攀财资建〔2023〕7号）文，下达仁和区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为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主要工作任务为建成蔬果冷藏库2个，总容积400m³（蔬菜、水果各1个）；建设日配冷藏库3个，总容积300m³；建设冷冻仓2个，总容积600m³；建设肉品冷藏库1个，总容积100m³；建设可变温气体醒发催熟库4个，总容积400m³；建设冷藏加工仓2个（肉品分割加工仓、蔬果加工仓各1个），总容积200m³；新增冷链配送物流车辆1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 200 万，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建设蔬果冷藏库 2 个，总容积 400m³（蔬菜、水果各 1 个）；建设日配冷藏库 3 个，总容积 300m³；建设冷冻仓 2 个，总容积 600m³；建设肉品冷藏库 1 个，总容积 100m³；建设可变温气体醒发催熟库 4 个，总容积 400m³；建设冷藏加工仓 2 个（肉品分割加工仓、蔬果加工仓各 1 个），总容积 200m³；新增冷链配送物流车辆 1 辆。

质量指标：低温配送中心库容≥4%；

时效指标：2022 年 1 月—2023 年 10 月；

成本指标：补助资金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项目业主及群众满意度≥85%。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 92 分。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助力企业发展，加强冷链供应。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三）评价选点。项目名称：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

建设地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经济循环发展区橄榄坪园北路 68 号

项目业主：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计划总投资：700 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蔬果冷藏库 2 个，总容积 400m³（蔬菜、水果各 1 个）；建设日配冷藏库 3 个，总容积 300m³；建设冷冻仓 2 个，总容积 600m³；建设肉品冷藏库 1 个，总容积 100m³；建设可变温气体醒发催熟库 4 个，总容积 400m³；建设冷藏加工仓 2 个（肉品分割加工仓、蔬果加工仓各 1 个），总容积 200m³；新增冷链配送物流车辆 1 辆。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2年6月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成功申报了2022年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700万元，《攀枝花市

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攀财资建〔2023〕7号）文，下达仁和区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项目由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管理。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机构，按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仁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和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3.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建成蔬果冷藏库2个，总容积400m³（蔬菜、水果各1个）；建设日配冷藏库3个，总容积300m³；建设冷冻仓2个，总容积600m³；建设肉品冷藏库1个，总容积100m³；建设可变温气体醒发催熟库4个，总容积400m³；建设冷藏加工仓2个（肉品分割加工仓、蔬果加工仓各1个），总容积200m³；新增冷链配送物流车辆1辆。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低温配送中心库容≥4%，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2022年1月—2023年10月，完成率100%；

4.项目结果。兑现了攀枝花市正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鲜智慧仓销平台项目补助资金200万元，完成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在城市供应链末端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等流通企业完善终端冷链物流设施，进一步增强冷藏保鲜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2.民生保障。本项目中生鲜农产品分选包装设备具备日产 10 万盒生鲜标品的分选加工能力，与 10 余家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发展蔬菜直采基地 3000 余亩，公司零售经营网点 46 个遍布攀枝花市三区两县，预计解决 400 余人就业问题。完成率 100%；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92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2023 年 4 月四川启禾攀西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申报了 2023 年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900 万元。2023 年 6 月，《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攀商发〔2023〕18 号）文件，下达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249.4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为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

主要工作任务为建设-18 度冷冻库 2 个，总库容约 120 立方米（100 吨）；0-4 度低温库 2 个，总库容约 140 立方米（110 吨）；购置冷链配送专用车 8 辆。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 249.4 万。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建设-18度冷冻库2个，总库容约120立方米（100吨）；0-4度低温库2个，总库容约140立方米（110吨）；购置冷链配送专用车8辆。

质量指标：低温配送中心库容，增长4%以上；农产品保供企业库容，增长4%以上；

时效指标：2023年5月—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补助资金249.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的农产品满意度 $\geq 85\%$ 。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92分。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助力企业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三) 评价选点。项目名称：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

项目业主：四川启禾攀西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仁和区前进镇普达社区普达安置新村 40 号附 2、附 3、附 4 栋；

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建设-18 度冷冻库 2 个，总库容约 120 立方米（100 吨）；0-4 度低温库 2 个，总库容约 140 立方米（110 吨）；购置冷链配送专用车 8 辆。

投资明细：共投资约 900 万元，其中配备冷链物流车辆 8 辆约投资 300 万元、净菜加工厂投资约 600 万元。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攀枝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2023 年 4 月四川启禾攀西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报了 2023 年四川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该公司按照《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攀商发〔2023〕18 号）文件、《攀枝花市 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攀商发〔2023〕31 号）文件推进项目建设、管理，

截止 2024 年 2 月，项目已完成建设并申请验收，2024 年 2 月 7 日，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仁和区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实地验收，2024 年 2 月 19 日，市局复验。

2.项目管理。四川启禾攀西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机构，按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仁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和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3.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已建成-18 度冷冻库 2 个，总库容约 120 立方米（100 吨）；0-4 度低温库 2 个，总库容约 140 立方米（110 吨）；购置冷链配送专用车 10 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低温配送中心库容增长 4%以上；农产品保供企业库容增长 4%以上。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兑现了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149.64 万元，完成率 60%，主要原因：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了农产品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水平，将有效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消费者对冷链流通的农产品满意度 $\geq 85\%$ ，完成率 100%。

4.项目结果。兑现了仁和区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149.64 万元，完成率 60%，主要原因：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已建成-18 度冷冻库 2 个，总库容约 120 立方米（100 吨）；0-4 度低温库 2 个，总库容约 140 立方米（110 吨）；购置冷链配送专用车 10 辆，完成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改善食品加工生产技术水平、加工能力和规模，促进食品加工业向着规模化、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的方向发展，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及附加值，有利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农业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2.民生保障。将有效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增加仁和区的财政收入，为攀枝花机关、企事业单位、商超、餐饮门店提供鲜切净菜、调料包等半成品（冷链）及社会化、个性化餐食服务。可满足 2 万-5 万人就餐需求。

3.基础设施。资金拨付率达 60%。项目已建成-18 度冷冻库 2 个，总库容约 120 立方米（100 吨）；0-4 度低温库 2 个，总库容约 140 立方米（110 吨）；购置冷链配送专用车 10 辆，完成率 100%。

4.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

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92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2 年仁和区餐饮行业纾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文件精神,区商务局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排查梳理辖区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对餐饮行业发展有增量贡献的餐饮企业,一是对仁和区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经营困难的重点餐饮企业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的水、电、气费用进行适当补贴;二是对仁和区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经营困难、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在500万以上且同比增长在10%以上的重点餐饮企业给予增量贡献奖励。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恢复和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释放消费潜力,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42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对5家以上重点餐饮企业进行纾困补助；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

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餐饮行业纾困资金42万元；

社会效益：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92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助力餐饮企业纾困。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三）评价选点。按照2022年仁和区餐饮行业纾困资金使用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对仁和区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经营困难的重点餐饮企业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的水、电、气费用进行适当补贴；二是对仁和区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经营困难、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在500万以上且同比增长在10%以上的重点餐饮企业给予增量贡献奖

励；三是以上补贴资金和增量贡献奖励总额不超省、市、区财政奖励资金总额。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以及实地调研法进行评价。仁和区商务局深入6家企业进行走访，核实企业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应缴的水、电、气费用。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攀枝花市商务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促进消费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攀商发〔2022〕36号）文件精神，认真排查梳理辖区内受疫情影响严重且对餐饮行业发展有增量贡献的餐饮企业共6家，认真核实6家企业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共缴纳水、电、气费，按照“省级配套的35%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按35%:65%进行分担”标准，向区政府报送补助资金方案及拨款请示，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流程对2022年仁和区餐饮行业纾困资金42万元进行兑现。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释放了消费潜力，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

2.项目管理。仁和区商务局、区财政局作为项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对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跟踪和检查，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3.项目实施。数量指标：对6家重点餐饮企业进行纾困补助，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达100%，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推进，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餐饮行业纾困资金42万元，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完成率100%。

4.项目结果。认真核实6家企业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共缴纳水、电、气费，按照“省级配套的35%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按35%:65%进行分担”标准，向区政府报送补助资金方案及拨款请示，经区政府领导审批同意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划拨。资金到位后，严格按流程对2022年仁和区餐饮行业纾困资金42万元进行兑现。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释放了消费潜力，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更好的贯彻落实了中央、

省、市关于推动消费恢复和发展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了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释放消费潜力，促进餐饮消费回升，助力餐饮企业纾困。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92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2 年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2022年第一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使用及分配方案》（攀商〔2022〕58号）文件精神，仁和区进出口增量目标为15000万。为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支持开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区商务局通过引进进出口贸易公司方式，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按照省、市、区资金支持比例分配，省级资金27万元、市级资金13.5万元，区级资金34.5万元，合计7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为通过引进进出口贸易公司方式，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75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对2022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质量指标：全力确保完成市级下达仁和区 15000 元外贸进出口额指标；

时效指标：2022 年 1 月-12 月；

成本指标：奖励资金 75 万元（省级资金 27 万元、市级资金 13.5 万元，区级资金 34.5 万元）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 93.5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效益，助力仁和区外贸企业培育，壮大外贸总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3.5分。

（三）评价选点。引进攀枝花佳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在仁和区实现海关统计外贸进出口额，完成市局下达外贸进出口额目标任务。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区，加快构建时尚消费目的地，搭建市场采购贸易共享机制，建立区域合作共建共享体系，加强对外贸易工作，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仁和区商务局、攀枝花佳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招商引资协议书》，甲乙双方按照协议规定各自开展工作。

2.项目管理。仁和区商务局、攀枝花佳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招商引资协议书》，甲乙双方按照协议规定各自开展工作，各自履行义务。攀枝花佳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进出口贸易经甲方监督评估认可，在海关外贸进出口统计数据反馈至甲方后，有权在确认数据后请求仁和区商务局兑付奖励。

3.项目实施。

数量指标：对2022年度完成外贸进出口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全力确保完成市级下达仁和区15000元外贸进出口额指，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2022年1月-12月，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按照《招商引资协议书》规定：乙方开展的

进出口贸易经甲方监督评估认可，在海关外贸进出口统计数据反馈至甲方后，甲方对乙方符合相关政策和合同约定的进出口贸易项，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兑现奖励。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完成海关统计外贸进出口额 15367 万元，应支付奖励资金 7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3 万元，完成率 70.67%。

4.项目结果。完成市级下达目标任务，资金支付率达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促进辖区外贸经济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市级下达 2022 年度目标任务。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助力企业发展。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 93.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2年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仁和区2022年度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项目实施目的为用于支持部门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全力以赴稳外贸。完成2022年全年外贸目标任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2万。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完成外贸出口额10.221万美元；

质量指标：提高货物出口额增速；

时效指标：2022年1-12月；

成本指标：奖补资金2万元；

社会效益：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 93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稳住外贸基本盘，促进全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用于支持部门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全力以赴稳外贸，鼓励发展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完成 2022 年全年外贸目标任务。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3分。

（三）评价选点。仁和辖区企业四川花城喜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完成出口金额102210美元，壮大了仁和区外贸总量。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仁和区2022年度第二批省级外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万元。仁和辖区企业四川花城喜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度完成出口金额102210美元，壮大了仁和区外贸总量。

2.项目管理。按照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用相关工作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积极支持辖区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进出口贸易，推动攀枝花特色优质农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3.项目实施。

数量指标：完成外贸出口额 10.221 万美元，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提高了货物出口额增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2022 年 1-12 月，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2023 年已兑现奖补资金 2 万元，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完成率 100%。

4.项目结果。完成外贸出口额 10.221 万美元。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促进辖区外贸经济平稳运行。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 93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仁和区 2021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全区外贸转型发展”项目的支持资金 3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部门开展对外经贸发展专项培训，参与对外经贸重大交流活动，开展涉外宣传推介，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培外向型贸易企业等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 3 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印制宣传资料 1000 份；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达 100%；

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推进；

成本指标：培训费、宣传费 3 万元；

社会效益：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 92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支持部门开展对外经贸发展专项培训，参与对外经贸重大交流活动，开展涉外宣传推介，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培外向型贸易企业等工作。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2分。

(三)评价选点。仁和区商务局制作宣传资料，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园区辖区企业，开展涉外宣传推介。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下达仁和区 2021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全区外贸转型发展”项目的支持资金 3 万元。

仁和区商务局制作宣传资料，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园区辖区企业，开展涉外宣传推介。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宣传资料，发放到各乡镇、园区范围内企业开展涉外宣传推介，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培外向型贸易企业等工作。

3.项目实施。

数量指标：印制宣传资料 1000 份，发放到乡镇、街道及园区涉外企业开展宣传；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达 100%；

时效指标：2023 年 1 月—12 月,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开展涉外宣传推介，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培外向型贸易企业，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完成率 100%。

4.项目结果。支付宣传费 1 万元（合计 3 万元，2022 年已支付外经贸宣传费 2 万元，2023 年支付外经贸宣传费 1 万元），完成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确保外贸发展工作顺利推进，促进辖区外贸经济平稳运行。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鼓励企业开展涉外宣传推介，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引培外向型贸易企业，助力企

业做大做强。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 92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2年“转企升规”省级财政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3年1月10日，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转企升规奖补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79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局2022年度“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33万元（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4.5万元、限上商贸企业19户28.5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严格按照仁和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主要用于有效推进“转企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壮大服务业经济总量，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为财政安排资金，年初有预算。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时分配资金，计划资金33万。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数量指标：对2022年升规入统的22户“转企升规”企业进行奖励（其其中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4.5万元、限上商贸企业19户28.5万元）；

质量指标：有效推进“转企升规”企业培育工作；

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

成本指标：奖励资金3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推进“转企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壮大服务业经济总量，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该项目决策严密、规划合理、制度完备，项目实施分配合理、使用合规、执行有效，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计划推进。自评得分 94.5 分。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鼓励企业强化财务规范，达标升规。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该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4.5分。

（三）评价选点。对 2022 年升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

（四）评价方法。该项目采取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由项目分管领导、项目分管股室及财务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由综合股牵头，业务股室配合。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转企升规奖补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79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局2022年度“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33万元（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

4.5万元、限上商贸企业19户28.5万元)。

2.项目管理。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转企升规奖补资金的通知》(攀财资建[2022]79号)文件精神,对2022年升规入统的22户“转企升规”企业进行奖励(其其中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4.5万元、限上商贸企业19户28.5万元);

3.项目实施。

数量指标:对2022年升规入统的22户“转企升规”企业进行奖励,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2022年仁和区实际完成“转企升规”企业26户,有效支撑仁和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2023年1-12月,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支出奖励资金0万元,完成率0%,主要原因:2022年仁和区实际完成“转企升规”企业26户。因市财政应拨付资金缺口6万元,无法兑现给企业;经多次与市商务局对接资金缺口事宜,市局明确“转企升规”奖励标准待调整,待调整后再兑现给企业,因此33万元资金暂未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2022年仁和区实际完成“转企升规”企业26户(其中服务业企业5户、商贸业企业21户),壮大服务业经济总量,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完成率100%。

4.项目结果。截止2023年12月31日,仁和区商务局暂未支付2022年“转企升规”企省级财政奖励资金33万元,预

算执行率为 0%。主要原因：2022 年仁和区实际完成“转企升规”企业 26 户（其中服务业企业 5 户、商贸业企业 21 户）。因市财政应拨付资金缺口 6 万元（服务业户 3 万元，商贸业 2 户 3 万元），无法兑现给企业，经多次与市商务局对接资金缺口事宜，市局明确“转企升规”奖励标准待调整，待调整后再兑现给企业，因此 33 万元资金留存在我局账户暂未支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确保企业培育工作顺利推进。
- 2.民生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鼓励企业达标升规。
- 3.行政运转。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项目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实施，自评得分 94.5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